

5000元奖励等你拿!

“创意香城 咸宁游礼”伴手礼大赛发出邀请

本报讯(记者 杜培清)12月2日,2025年“创意香城 咸宁游礼”旅游伴手礼大赛正式启动报名参赛,活动至12日截止。无论你是深耕文创的企业,还是坚守非遗的匠人,抑或是充满奇思妙想的学生、工作室,只要你的作品带着“咸宁味”,就有机会赢取5000元奖励,并成为咸宁文旅新名片。

本次大赛不设地域限制,全国范围内的旅游商品设计/研发/生产公司、非遗传承人、个人工作室、在校师生、创作团体,只要你的实物类伴手礼是近三年内制作生产的,都能报名!无论是承载三国文化的手工艺品、浸润桂香的特色食品,还是融入竹元素的生活好物,都可站上这个舞台。

参赛作品需要富含“咸宁基因”,作品需突出咸宁特色——可以是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古瑶文化等历史底蕴,也可是温泉、桂花、茶、竹、酒等物产风情,还能是非遗技艺(如木雕、竹雕)、乡村特色粮油农副产品,让看到的人一眼想起“这是咸宁的味道”;包装设计要新颖巧妙,既有艺术性、观赏性,又能体现文化主题;制作工艺得有匠心,造型、功能、口感都要独特,符合当下消费者审美。

作品必须是已上市销售或即将上市的产品,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不能只停留在设计图);鼓励多品类组合搭配,独立包装方便游客携带、快递寄送;要有市场开发价值,符合安全标准,售价

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让普通消费者都能轻松入手;版权无争议,作品必须是原创,若涉及侵权纠纷,将取消参赛资格,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参赛选手需准备3-5张参赛作品实物照片(清晰展现外观、细节);商标注册证照片(有专利或版权证书的也请附上);食品类、茶品类、饮品类、调味品类产品,需额外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可联系属地文旅局获取)+知识产权声明(可联系属地文旅局获取);实物产品(评审后除消耗品外,均会退还)。

咸宁本地参赛者可直接将材料+实物送至所在县(市、区)文旅局;外地参

者:将材料+实物寄送至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地址可咨询联系人)。实物寄送12月12日截止,逾期、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自动失去参赛资格,且报名费全免。

此次评选不超过20种“咸宁游礼”,获奖单位/个人每人/每单位奖励5000元,还能获得官方认证的“咸宁游礼”证书,成为咸宁文旅推荐伴手礼,纳入“咸宁游礼”产品矩阵,在抖音、微信、携程、飞猪等平台重点曝光;在全市重点景区、精品酒店、旅游民宿设展台展销,所有参赛及获奖产品将进入“咸宁游礼数字展馆”(小程序/H5),通过图文、视频、AR体验,实现“永不落幕的展览”。

推动民宿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5“桂乡宁居”旅游民宿评级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杜培清)12月9日,2025年度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正式启动。2025年全市拟评定“桂乡宁居”金桂级旅游民宿3家、丹桂级旅游民宿2家、月桂级旅游民宿2家。无论是藏于山野的悠然小院,还是隐于街巷的文艺小屋,只要有特色、有品质、有故事,都有机会戴上“金桂”“丹桂”或“月桂”的荣誉徽章,成为能够代表咸宁民宿品质的“名片”。

根据《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咸政办发〔2023〕22号)以及《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DB4212/T 58-2023)有关要求,申请“桂乡宁居”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应在咸宁市范围内从事民宿接待服务至

少满一年,未发生相关违法事件,无重大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进行申报。“桂乡宁居”旅游民宿相关评定结果应由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可使用等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

另外,在历届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中获得金桂级、丹桂级、月桂级旅游民宿不得参评。

申请评定金桂级、丹桂级、月桂级的旅游民宿主人应对照《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按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文旅局递交申请材料,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13日前。

县(市、区)文旅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应严格按照《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要求,对申报金桂级、丹桂级、月桂级的旅游民宿进行初审和指导。

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小组组成专家评定小组,安排不少于三人的人住体验。入住体验后开展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应按照附录A“必备检查项目”进行评定,若其中任意一项没有达标,则取消评选资格;附录A达标后,进行附录B评定。专家评定小组在24-36小时内完成检查并提交打分表、检查报告等(完成时限:2025年12月20日前)。

评定结果由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小组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示。

传承匠心,助力乡村振兴 咸安区首批非遗工坊“出炉”

本报讯(记者 杜培清 通讯员 胡巧)近日,咸安区第一批非遗工坊认定名单正式公布。这批非遗工坊不仅成为非遗“活态传承”的新基地,更探索出一条“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的特色振兴之路。

本次非遗工坊认定工作自启动以来,咸安区群众艺术馆(区非遗保护中心)广泛发动,多渠道宣传,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申报阶段,各申报主体踊跃参与。咸安区文旅局牵头,区群众艺术馆(区非遗保护中心)负责实施,联合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了多轮实地调研考察,深入桂花镇、横沟桥镇、贺胜桥镇、香城文创空间等地,实地查看工坊场地、生产设备和传承活动,与传承人面对面交流,全面评估工坊的建设情况与传承能力。

评审会上,咸安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三家单位的评审专家从项目价值、传承情况、带动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议,经过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最终5家单位被认定为2025年咸安区第一批非遗工坊。它们均依托于本地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具备规范的生产场地和稳定的传承队伍。这些非遗工坊守护的不仅是技艺,更是一方水土的文化记忆与生活智慧。当指尖的技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收入,文化的传承便有了最坚实、最持久的生命力。

咸安区文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认定只是开始,下一步将建立非遗工坊常态化支持与动态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将从政策指导、技能培训、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综合扶持,并优先推荐条件成熟的工坊申报市级、省级认定。同时,将推动非遗工坊与乡村旅游、研学旅行深度融合,让工坊成为可参观、可体验、可消费的文化空间,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风入蒹葭,来咸宁看一场“芦花飞雪”

●记者 杜培清

当冬日的风拂过田野,咸宁的野生芦苇荡已悄然迎来最佳观赏期。此时此刻,绵延于山野、湖畔的芦苇荡,谱写着属于冬日的视觉交响诗,等待着每一位寻美而至的旅人,来翻阅,来聆听,来珍藏。

通山县洪港镇 千亩芦苇荡盛放

位于洪港镇下湾村的千亩芦苇荡已进入颜值巅峰期。这片依托富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而生的生态秘境,正以“芦花似雪、碧水含情”的绝美姿态,吸引着八方游客前来打卡赏景,成为洪港秋日旅游的新晋“网红”地标。

下湾村芦苇荡是通山县规模较大的芦苇湿地,2000多亩芦苇沿富水湖岸线铺展,河岸湖汊、小岛洼地间,芦苇秆挺拔修长,芦花轻盈蓬松,构成了一幅天然的生态画卷。连日来,随着气温渐凉,这里的芦苇花尽数绽放,白茫茫的花穗在阳光的映照下泛着金色光泽,微风拂过,整片芦苇荡如海浪般翻涌,沙沙的声响中,不时有白鹭、野鸭等水鸟振翅飞起,与起伏的芦花相映成趣,构成了动静相宜的自然美景。

趁着冬日暖阳,不妨带上家人朋友,走进洪港镇下湾村,在千亩芦苇荡中邂



逅冬日浪漫,感受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独特魅力。

咸安区汀泗桥镇垅下村 火遍朋友圈的“芦花飞雪”

在咸安区汀泗桥镇垅下村,连片两米高的芦苇随风舒展,细碎的芦花在阳光下泛着金光,层层叠叠的“金色波浪”与自然风光相映成趣,随手一拍都是氛围感大片。走进芦苇荡,仿佛闯入了童话世界。冬风掠过,芦苇秆轻轻摇

曳,芦花如雪般簌簌飘落,脚下是松软的田埂,耳边是风吹芦苇的“沙沙”声,瞬间勾起童年在田野间嬉戏的回忆。随着短视频平台的传播,近一个月来,每天前来打卡的游客呈爆发式增长,周末更是热闹非凡,成为咸宁冬日文旅的“新名片”。

温馨提醒:赏景的同时也要注意安全!禁止携带火种、随意吸烟,大家在享受自然之美的同时,共同守护这片芦苇荡的生态环境。